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的函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邓州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镇平县、南召县、方城县、卧龙区政府：

10月30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局提交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并要求我局会同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与有关县（区）对接，结合上级最新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论证审查、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我局已按照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精神修改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加盖公章，于11月15日下午17:00前将扫描件反馈至邮箱：[nystxfk@163.com](mailto:nystxfk@163.com)。

联系人：曹琳 电话：63108718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0日

## 附件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高质量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根据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精神，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位于秦岭一大巴山脉东延河南省部分，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实施示范工程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分区、分类开展整体性、系统性修复，应治尽治、一矿一策、整体推进。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严格监督管理，严防借生态修复之名，行非法开采之实。

## 二、主要任务及目标

（一）资金来源：总资金约 5.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0.2 亿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约 0.1082 亿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约 1.8718 亿元，社

会资金 0.45 亿元。

**（二）实施期限：**三年（2023-2025 年）。

**（三）实施范围：**邓州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南召县、镇平县、卧龙区、方城县共 8 个县（市、区）。

**（四）工作目标：**采用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塑相结合的修复模式，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计划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1416 公顷，治理废弃矿山（图斑）750 个，打造国家重要水源地矿山生态修复“南阳样板”。

###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勘查设计、监测与成效评估、工程监理、工程复核审计和验收（资料汇交）公开招投标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作为业主单位启动项目勘查设计、监测与成效评估、工程监理采购意向公示；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勘查设计招投标工作，待项目的勘查设计招投标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时间节点即刻进行项目的监测与成效评估、工程监理的招投标工作。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工程复核审计和资料汇交招标意向公示；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工程复核审计和验收(资料汇交)招标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项目勘查、设计工作**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勘查设计及专家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勘查设计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

待项目勘查设计的招投标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时间节点即刻进行项目施工的招投标工作。

责任单位：邓州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镇平县、卧龙区、南召县、方城县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四）项目工程施工**

2024 年完成恢复治理面积 902.04 公顷（495 个图斑），占整个项目修复面积的 63.7%；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恢复治理面积 513.96 公顷（255 个图斑），100%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邓州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镇平县、卧龙区、南召县、方城县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五）项目验收及成果汇交结题**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县级自验；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市级初验；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省级验收；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汇交结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四、工作要求**

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使项目达到优质工程水平，确保打造好国家重要水源地矿山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各相关部门

及单位按照以下职责做好分工协作：

### **（一）市直部门**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立项。

2、市财政局：依照相关合同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卧龙区项目施工资金，同时落实好市级配套资金，分年度纳入市财政预算；督导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施工款，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勘查设计、监测与成效评估、工程监理、项目复核审计和验收（资料汇交）采购意向公示、招投标工作及勘查设计评审工作；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把关和财务审计监管、市级验收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省级验收并完成项目竣工资料汇交、结题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中整治的耕地进行指导、协调、验收、入库。

4、市林业局：负责对项目实施中整治的林地进行指导、协调、验收、入库。

### **（二）县（市、区）政府**

1、8个县（市、区）政府根据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项目施工采购意向公示和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按照项目设计施工内容督导施工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年度施工任务；做好施工的现场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做好项目竣工县级自验及工程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及时

申请市级初验。

2、为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顺利实施，依法依规按程序由南阳产业投资集团具体实施。

3、8个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设计要求和年度施工任务，分年度将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涉及有社会资金投入的县（市、区），必须按项目设计要求，及时督促社会资金投入、按时开工，并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 （三）项目中标单位

1、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上报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应治尽治的原则，采用转型利用、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塑相结合的修复模式，高标准设计；确保8个县（市、区）在“三区两线”范围内及重要生态区设计1至2个高标准治理示范工程；每个县（市、区）派驻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2、工程监理单位：每个标段派出至少2名专业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标准进行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把关，并建立监理台账，做好施工日志。

3、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高质量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施工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确保施工安全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4、监测与成效评估单位：按照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做好对施工的全程监测、后期管护监测和成效

评估工作。

#### **（四）资金管理**

1、市、县财政部门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各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合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分年度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财政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时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 **五、资质要求**

作为国家投资的重点工程，该项目施工区域情况复杂，绝大多数施工点位于山区，大多数治理区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为了打造优质工程，对参与招投标单位统一资质标准：

（一）项目勘查设计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二）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监理甲级资质。

（三）监测与成效评估单位必须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以上资质。

（四）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南阳产业投资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

**（二）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和突出问题。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定期调度和督促机制，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定期进行项目推进情况排名，对工作落后的单位，及时通报批评，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圆满通过各级验收。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王智慧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白红超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张志强  | 副市长         |
| 成 员: | 陈 良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王 雨  |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
|      | 余广东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皇甫光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秦守国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闫道畅  | 市水利局局长      |
|      | 刘建光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周清玉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李笑非  | 市林业局局长      |
|      | 杜 勇  | 卧龙区政府区长     |

|     |          |
|-----|----------|
| 黄登科 | 邓州市政府市长  |
| 王兴勇 | 淅川县政府县长  |
| 杨明雪 | 西峡县政府代县长 |
| 孙红鑫 | 内乡县政府县长  |
| 宋兴哲 | 南召县政府县长  |
| 黄 静 | 镇平县政府县长  |
| 李 霞 | 方城县政府县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皇甫光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以及对接联络、服务协调等工作。